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號

聲 請 人 連江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忠銘

代 理 人 黃子嘉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為受安置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甲於114年4月22日晚間未返家，經伊發現其與父親A有衝突、管教問題。114年4月23日12時45分許，A前往甲就讀之學校教室，徒手推倒甲，致甲撞到牆壁而受有右額頭紅腫之傷害，嗣威脅駕車衝撞甲，經伊於114年4月23日進行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經准許在案。繼續安置期間，A固然配合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1號通常保護令所命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但仍於114年9月5日凌晨，因家務整理、學校課業之管教問題而情緒失控，對熟睡之甲潑水並質問之，甲隨後趁機逃家，足見甲返家後仍存在一定之安全與教養風險，爰立即結束漸進式返家，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1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2 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於同法第59條第2項雖
03 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
04 庭得繼續安置，然此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確保法院受理聲
05 請或抗告後、為裁定前之審查期間，受安置人之照顧不致中
06 斷，並非容許聲請人得延宕至前次安置期間屆滿後始提出聲
07 請。準此，若於前次安置期間屆滿後始聲請延長安置，即難
08 認適法。

09 三、經查，本院前以114年度護字第4號裁定，准許相對人甲自
10 114年7月26日21時30分起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此有該卷宗
11 可參。則聲請人若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應於前開安置期間
12 屆滿前（即114年10月26日21時30分前）向本院提出聲請，
13 始為適法。然聲請人遲至114年12月1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
14 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故本件聲請提出時，前次安置期
15 間既已屆滿，聲請人所為之聲請顯已逾期，於法不合，應予
16 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鍾詔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繕
23 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賴永堯